

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本博贯通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吴仲华学院由我校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联合建设,实施本博贯通培养,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有关精神,打破本科、硕士、博士分段式培养的局限。学院的培养目标为:培养掌握动力工程/工程热物理及相关学科宽广深厚的基础知识,具备很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造就未来可进行重大理论创新,或综合利用基本理论和知识解决重大工程实际问题,实现原始创新的领军和领袖人才。为规范管理,结合学校及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吴仲华学院挂靠在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能动学院”),吴仲华学院管理机构由能动学院任命,设名誉院长1人,院长1人,副院长职数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吴仲华学院管理机构负责学生培养及日常管理。

第三条 能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吴仲华学院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吴仲华学院以下工作事项须提交能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或审定:

- (一) 制定学院本博贯通培养实施细则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实施学生选拔、综合考核与分流工作;
- (三) 统筹协调导师配备与培养方案审定;
- (四) 负责退出学生的学业衔接与帮扶工作;
- (五) 定期向能源动力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培养工作进展。

第三章 转入选拔要求

第四条 参与转入选拔的学生应具备的思想品质要求：

- （一）认同吴仲华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接受吴仲华学院本博贯通培养模式；
- （二）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和其它相关诚信原则的记录；
- （三）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的；
- （四）无其它经校、院研究认定的不良表现。

第五条 参与转入选拔的学生应具备的成绩资格要求：

- （一）第一学年修读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 （二）第一学年计平均学分绩居于大类（专业）排名前 20%。
- （三）高考选考物理科目的学生；
- （四）转入本院前必须有大一期间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成绩。

第六条 转入选拔相关实施细则，见当年通知。

第四章 考核与分流

第七条 本博贯通培养实行全过程动态分流机制。学生须按照本博贯通培养方案完成相关课程，达到本科毕业要求，并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后，方可在规定学年正式注册进入博士阶段。

第八条 考核安排：

- （一）学年考核：每学年末对学生进行学业考核，学生应按时修完各年级阶段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各类型学分；每学年平均学分绩不低于

80 分（含专业模块选修和吴仲华学院特色课程，单个学期学分绩 80 分以下学院应组织约谈提醒），且无任何不及格、旷考课程和因课程不及格、旷考等原因产生的重修课程；

（二）英语水平考核：学生在第五学期之前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二）转段考核：第六学期末根据研究生院直博要求进行转段考核，通过者进入博士培养阶段；

（三）博士期间考核：按照研究生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分流与退出机制

（一）未通过学年考核、英语水平考核或转段考核的学生，退出本博贯通培养计划，转入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学习，可参与普通班推免选拔。

（二）学生本人可自愿申请退出本博贯通培养计划，并向学院提交书面退出申请，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转入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普通班继续完成本科学业。主动退出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

（三）因身体原因（须出具三甲医院证明）不能继续完成学业而申请休学的，退出本博贯通培养计划，转入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学习，可参与普通班推免选拔。

（四）第五学期后退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后，可以继续在本博贯通培养计划完成本科学业，但不再具备本博贯通和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五）博士阶段的退出管理按照研究生院规定执行。

第十条 补录

（一）补录条件

当吴仲华学院因学生主动退出、学业考核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籍学生人数低于额定规模时，方可启动补录程序。

（二）补录对象与资格

（1）补录对象为同年级能动学院相关专业普通班在籍本科生。

（2）申请人思想品质须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要求。

（三）补录程序

（1）信息发布：学院在确定需补录后，面向相关专业学生发布补录通知，明确补录名额、申请条件、考核方式及时间安排。

（2）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3）资格审查：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录资格。

（4）综合考核：学院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申请人的专业知识、逻辑思维、创新潜质及心理素质。

（5）名单审定与公示：考核专家组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提出拟补录名单。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